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 聯合公告

- (1)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之結果；
- (3) 要約之交收；
- 及
-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Mars Development Limited及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統稱為「聯合要約人」)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將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無獲聯合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7份涉及合共9,316,01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

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8,205,679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67%。

## 要約之交收

根據要約項下9,316,010股按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的要約價格計算的股份之有效接納，就接納股份已付或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7,825,448.40港元。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提出要約前，聯合要約人(通過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擁有的權益)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間接擁有238,889,66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75%)的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接納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8,205,6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之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聯合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之股權架構：

|                                       | 緊隨完成後<br>但於要約開始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br>已完成向聯合要約人<br>轉讓接納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聯合要約人(附註1)                            | -                  | -             | 9,316,010                          | 2.92          |
| 目標公司                                  | 238,889,669        | 74.75         | 238,889,669                        | 74.75         |
|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br>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br>股份總數(附註2) | 238,889,669        | 74.75         | 248,205,679                        | 77.67         |
| 公眾股東                                  | 80,675,223         | 25.25         | 71,359,213                         | 22.33         |
| 總計                                    | <u>319,564,892</u> | <u>100.00</u> | <u>319,564,892</u>                 | <u>100.00</u> |

附註：

1. 聯合要約人接獲7份涉及合共9,316,010股接納股份的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
2. 緊接要約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Mars Development為Mars Enterpri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rs Enterprise則由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Megacore Development為Megacore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egacore International則為中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兆乃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麥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彼等一致行動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s Development、Megacore Development、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中兆、麥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向聯合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完成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71,359,2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33%。

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  
麥照平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  
張學勤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黃智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姜浩先生、彭志先生、許杰先生、王兢先生、黃智豪先生、麥照平先生、張學勤先生及許婷婷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及麥綺琪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昞先生、連達鵬博士、柯慧女士、黎志良先生及張定昉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合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rs Enterprise*及*Mars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為麥先生。*Mars Enterprise*及*Mars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兆、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Megacore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中兆、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Megacore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